

## 通 知

主旨：敬請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進行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結算及鎖定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填報截止日及重要時程說明，秘書處行政管理室業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進行通知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教師評鑑成績結算及鎖定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 教師成績結算及鎖定作業時間：8 月 26 日(一)~9 月 1(日)日止。

(二) 教師(含免評教師)完成成績結算，確認成績無誤，再按「成績鎖定」。

(三) 若教師未於 9 月 1 日完成「成績鎖定」，系統將會自動鎖定。

(四) 成績鎖定後，請教師列印成績表，於 9 月 2 日(一)前完成簽章後，繳交至所屬單位，由單位召開系教評會審查，各系請於 9/15 前召開系教評會，各院請於 9/30 前召開院教評會。

(五) 若有疑義，請洽各權責單位負責人。

教學：教務處-足圓(分機：1201)

研究：研發處-鳳玲(分機：2202)

服務：人事室-承妤(分機：2222)

輔導：學務處-嘉鈴(分機：1601)

其他諮詢：秘書處行政管理室-慧雯(分機：1126)

系統問題請聯繫：圖資處-佳陽(分機：2357)

三、教師評鑑成績結算及鎖定作業系統操作程序如下：

(一) 請教師至本校首頁/校務整合資訊系統/教師資訊/教師評鑑系統/教師個人成績作業/成績結算(列印成績表)。

(二) 教師線上成績結算作業操作畫面：

Step1 說明：第一次結算或資料更新後請重點選「成績結算」，分數才會更新。

Step2 說明：選擇評鑑成績後，點選「成績鎖定」，將一併儲存所選擇之評鑑成績及鎖定成績(8/26~9/1 開放成績鎖定以及儲存評鑑成績)。

Step3 說明：確認成績後，列印成績表，簽章後繳交系辦留存。

(三) 檢附操作圖如所附，以 109 學年度為例。

評鑑年度： 109

系所名稱： [模糊]

教師姓名： [模糊]

老師您好：

※鎖定狀態：

※請於結算截止日前「列印成績表」，簽章後繳交至系辦留存。

Step1: 成績試算及結算

※可重複按結算，計分以「審核通過」為準

【注意】審核結果有異動時，可重新按「成績試算及結算」取得最新成績

Step2: 成績鎖定

※請利用「成績查詢」查閱成績，確認成績無誤，再按「成績鎖定」

【注意】成績鎖定後，不可再更改。成績鎖定時將一併儲存所選擇之評鑑成績。

Step3: 列印成績表

※確認成績後，請列印成績表，簽章後繳交至系辦留存

完成

成績查詢

請依以上步驟完成

(三) 成績表列印(首頁)：簽章後繳回系辦留存。

## 109 學年度教師考核成績總表

列印日期： 2021/8/25

列印時間： 下午03:16:00

學 院： [模糊]

成績鎖定日時： [模糊]

應聘單位： [模糊]

成績計算日時： [模糊]

教師姓名： [模糊]

評鑑期間兼任行政主管： [模糊]

是否受評： [模糊]

	教學評量	研究評量	輔導評量	服務評量	行政職務成績
配分比%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
原始分數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
積 分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	[模糊]
總 成 績	[模糊]				

※系辦留存※

教師確認簽章：

承辦人：

(四) 成績表列印(內頁):

### 109學年度教師考核成績表-教學評量

應聘單位: [REDACTED]

成績計算日期: [REDACTED]

教師姓名: [REDACTED]

教學評量總分: [REDACTED]

列印日期: 2021/8/25 下午03:17:14

大類	編號	項目	計分規則說明	成績
<教學表現50%>	1	1-1 前2學期學生評量教師教學成績平均×50%	前2學期學生評量教師教學成績平均×50%	[REDACTED]
<教學表現50%>	2	1-2 獲選校級教學績優教師	本項總分加5分。獲獎記錄僅採計1次。	[REDACTED]
<教學表現50%>	3	1-3 獲教學類彈性薪資	本項總分加3分。獲獎記錄僅採計1次。上限3分(由教發中心輸入)。	[REDACTED]
<教學準備、學習輔導、教學研修40%>	1	2-1 教學準備:製作教材(A)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教材;(B)獲選院級優良教材;(C)獲選校級優良教材	1. 符合(A)項每件4分;符合(B)項每件再加2分;符合(C)項每件再加2分。2. 以各級審查會議通過時間為採計標準。3.本項採計近3年執行成果。4.由教務處課務組匯入。	[REDACTED]
<教學準備、學習輔導、教學研修40%>	2	2-2 教學準備:實施網路教學(A)經教務會議核定實施網路教學並通過期中審查(B)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	1. 符合(A)項每件5分;符合(B)項每件再加3分。2. (A)項以期中審查時間為採計標準。(B)項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採計標準。3.本項採計近3年執行成果。4.由教務處課務組匯入。	[REDACTED]
<教學準備、學習輔導、教學研修40%>	3	2-3 教學準備:製作數位教材:執行教務處、教學發展中心所推動數位教材製作計畫	完成結案方採計,每件5分。本項採計近3年執行成果(由教發中心輸入)	[REDACTED]
<教學準備、學習輔導、教學研修40%>	4	2-4 教學準備:實施數位課程:獲教育部「磨課師計畫」(MOOCS PROJECT)	完成結案方採計,每件8分。本項採計近3年執行成果。(由教發中心輸入)	[REDACTED]

秘書處行政管理室敬啟

113.08.26